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 (35358116_11430301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，惠請貴校於114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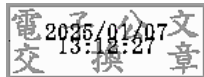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(二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(三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格致國中 1140107



PDAA1143000114